

A股代码:60162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8
H股代码:102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出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优湃能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下称“优湃能源”)拟按评估价格将其持有的新嘉坡昆益钻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昆益钻矿”或“标的企业”)12%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汽工业集团”),标的股权转让对价约为1.92亿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广汽工业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7亿元人民币,过去12个月,公司与广汽工业集团及其他关联人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 本次股权转让及后续对昆益钻矿会计核算方式的调整对公司收益的影响以公司审计师的审计报告为准,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优湃能源按评估价格将其持有的昆益钻矿12%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控股股东广汽工业集团。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仍通过全资子公司优湃能源间接持有标的企业8%的股权,同时根据协议约定,优湃能源将不再具有昆益钻矿的董事、管理决策权,不再对其构成重大影响,依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将优湃能源所持有的剩余股权作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核算。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原因

为应对汽车行业市场的深刻变化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优化资产结构,盘活主营业务资产,回收资金,进一步聚焦汽车整车主业,将资源集中于提升核心竞争力,为股东主业发展和经营端改善奠定基础。

本次交易是公司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与行业情况,主动对现有参股投资资产进行的优化整合,旨在提升资源与资金的使用效率,短期内可实现权益让渡收益,为后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长期仍可通过子公司持有的公允价值,分享标的企业未来发展红利,增厚投资回报,降低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以评估价值为依据,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平、合理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企业名称: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602048XD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成立日期:2003年10月18日
 -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48号悦成大厦
 - 法定代表人:庄庆明
 - 注册资本:303,134,461.6万元人民币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 广汽工业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26年12月31日,其持有本公司约54.02%的股份。广汽工业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亿元):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 (调整后)	2026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98.89	2,283.29
负债总额	1,514.23	1,492.25
所有者权益	1,224.66	1,119.89

项目	2026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883.26	1,914.81
利润总额	-60.76	-121.46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新嘉坡昆益钻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1MA7R4PQT9L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成立日期:2018年9月26日
- 注册地址:新加坡地区那拉县牙直里艾克多巴路马嘶村
- 法定代表人:庄庆明
- 注册资本:112,981,521.0万元人民币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矿物精选加工;金属矿产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

(二)本次交易标的企业股权结构

名称	持股比例
新嘉坡昆益钻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6.520%
新嘉坡矿产及地质局有限公司	23.480%
新嘉坡地质局(有限合伙企业)	20%
新嘉坡矿产及地质局(有限合伙企业)	1%

2026年5月,标的企业实施新一轮增资扩股,原股东新嘉坡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东新嘉坡有色金属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分别增资1.96亿元和1.05亿元,新嘉坡有色金属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增资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持有的企业1%的股权,优湃能源持有的标的企业股权调整为2%。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本轮增资已在标的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确认,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优湃能源已根据标的企业《公司章程》相关约定提前通知其现有股东,现有股东均有意向放弃优先受让权,将履行各自决策程序后正式签署。

(三)交易标的企业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 (调整后)	2026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2	511
负债总额	60	53
所有者权益	512	458

项目	2026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2	16.5
利润总额	0.7	4.5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以经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交易双方共同委托中联国际资产评估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以202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昆益钻矿业全部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根据资产评估师执行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适用前提条件的质量及数量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1.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标的企业在企业产权交易市场上找到近期与被评估单位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单位具有可比性的多个交易案例,或者有少数交易案例但缺乏交易价格核实、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信息,同时,在公开市场上也难以找到足够多的类似企业并购案例,故难以采用市场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委托人提供企业未来收益资料,可以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也可以依据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企业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特点、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因素,恰当确定收益期限,并可以综合参考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及其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将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具体度量,故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

3.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购建,形成资产齐备,主要资产处于持续使用中,同时可以在市场上取得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信息,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要求。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也为经济行为实现后提供被评估单位的运营管理提供了资产构成基础,故可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4.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当满足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条件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选择两种或两种以上评估方法,通过综合分析形成合理评估结论。结合前述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

(二)本次评估的主要评估假设

1.假设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的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假设评估对象的未来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地继续使用。

2.关于评估对象的假设
(1)除非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法律、取得、改良、建设开发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非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

(3)评估报告中所涉及房地产的面积、性质、形状等数据均依据房地产权属文件记载或由委托人提供,评估人员未对相关房地产的权属、面积等进行测量,假设其均为合法真实数据。

(4)除非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等实物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缺陷,相关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5)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所涉及房地产、设备等有形资产从其可见实体外部进行勘察,并争取对标的物存在问题进行了解,但因技术条件限制,未对相关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重大专项技术检测,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设备、车辆等不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缺陷,假设关键部件和材料无内在的质量缺陷。

(6)评估人员已就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无形资产从其真实、具体内容的技术先进性、经济适用性、市场接受程度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并与有关专业人员进行沟通,但未就相关资产组织专项测试,无形资产确认过程必然受资料来源渠道、访谈对象和内容差异,以及从中获取的信息等影响,对评估人员形成的专业判断带有一定的主观性。本次评估在假设评估人员详细评估对象涉及无形资产的相关信息符合其实际并准确其基础、开发、利用、经营收益等一般假设的基础上进行的。

(7)除本报告有特别说明外,假设评估对象不会受到已经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其与债务方交易方式等因素对其价值的影响。

(8)假设评估对象不会遇有其他人无力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其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假设本次评估中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或可预见量进行计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关于企业经营和预测假设
(1)假设国际金融危机和全球市场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交易各方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行政、汇率、赋税标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重大变化。

(3)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等政策环境相对稳定,除非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完全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

(4)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在基准日后保持与基准前已知的发展方向及趋势不变,没有考虑将来未知科技、新商业模式等出现在评估日行业趋势产生的影响。

(5)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日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方向、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和管理水平,以及在基准日前所处行业状况及市场环境等管理水平持续经营。

(6)假设被评估单位按照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模式持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是负责和尽职工作的,且管理层相对稳定有能力担当其职务,不考虑将来经营者发生重大调整或管理水发生重重大变化对未预期损益的影响。

(7)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持续经营期内任一时点,其资产的表现形式是不同的。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人为平均流入,现金流流出为平均流出。

(9)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10)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开展企业经营必须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

三、评估结果
1.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基于未来经营业绩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新嘉坡昆益钻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312,713,689元,评估值为1,667,114,309元,评估增值为1,354,400,711元,增值率为433.11%。

2.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新嘉坡昆益钻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312,713,689元,评估值为1,601,546,627元,评估增值为1,288,831,947元,增值率为412.14%。

3.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企业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格。收益法则是从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的角度评价资产价值,企业所有的有形资产及结合企业长期规划进行分析、判断、预测,并考虑了公司的管理团队、客户、商誉等无形资产对未收益预期的影响。由于存在较多的假设前提,如果未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企业内、外部的政策和环境也会对收益的假设产生一定的制约和影响,例如市场波动、管理层变动、经营策略调整以及业务拓展等因素。

相对而言,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采取信息、数据比较容易取得,许多信息、数据来自于被评估资产本身,更能真实、客观地反映被评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故评估师更倾向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综合考虑以上两种方法的各特点,以经核实的数据为准,并结合本次评估目的,评估机构认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能公允反映本次评估目的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昆益钻矿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为: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312,713,689元,评估值为1,601,546,627元,评估增值为1,288,831,947元,增值率为412.14%。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6]第VIGD016159号),子公司持有昆益钻矿12%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19.2亿元。

本次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2.交易方式:优湃能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交易方式:优湃能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3.交易内容:优湃能源将其持有的昆益钻矿12%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广汽工业集团,按照评估值对应转让对价约为19.2亿元人民币。

4.交易对价的支付:受让方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6年4月15日前支付股权转让款51%,约人民币9.8亿元;受让方于股权转让款支付之日起12个月内,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约人民币9.4亿元。

5.本次交易实施后交易标的股权结构如下:

新嘉坡昆益钻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新嘉坡昆益钻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6.520%
新嘉坡矿产及地质局有限公司	23.480%
新嘉坡地质局(有限合伙企业)	20%
新嘉坡矿产及地质局(有限合伙企业)	1%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结合自身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趋势,主动对现有参股投资资产进行的优化整合,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为广汽工业集团受让标的股权不构成反向同业竞争承诺,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以评估价值为依据,定价公允,股权转让的对价约为19.2亿元。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五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七.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三)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等)等相关规定,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进行会计处理,将其丧失重大影响之日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子公司优湃能源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后,将不具有对昆益钻矿的董事、管理决策权,故不会对其构成重大影响,所丧失的剩余股权应按权益法核算调整为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适用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将后续发生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经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评估定价方式调整拟于2026年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合计增加约8.9亿元人民币(实际以公司年审审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将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七、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该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为:同意8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广汽工业集团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1.7亿元人民币,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广汽工业集团及其他关联人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九、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及后续对昆益钻矿会计核算方式的调整对公司收益的影响,以完成交易时点的公允价值评估为前提,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A股代码:60162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8
H股代码:102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出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是公司结合未来发展实际,对现有内部资产结构的优化整合,目标标的股权转让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该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为:同意8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广汽工业集团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1.7亿元人民币,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广汽工业集团及其他关联人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九、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及后续对昆益钻矿会计核算方式的调整对公司收益的影响,以完成交易时点的公允价值评估为前提,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A股代码:60162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8
H股代码:102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一大股权质押股份及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宜投资”)持有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18,200,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1%。

● 本次质押股份及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和宜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72,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3.00%,占公司总股本的3.5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宜投资关于其办理股份质押及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担保金额(元)	质押担保率(%)	质押担保率(%)	质押担保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0	2026.3.26	3.00%	2026.3.26	2028.3.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11.00	1.17	质押担保率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承诺或其他保障用途。

本次质押股份及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后,和宜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72,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3.00%,占公司总股本的3.50%。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A股代码:601628	A股简称:滨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2
-------------	-----------	---------------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6-049
-------------	-----------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获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HLXTE-HAAs02(即重组人透明质酸钠注射液)用于促进皮下注射或皮下注射药物吸收开展I期临床试验的批准。复星医药于条件具备后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开展该药的相关临床研究。

二、HLXTE-HAAs02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
HLXTE-HAAs02系本公司(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新型重组人透明质酸钠(rHnPH20),拟用于皮下给药产品的开发,以实现有效的皮下递送。

截至2026年2月,本集团研发针对HLXTE-HAAs02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2,673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6年3月31日),于全球范围约有10项含rHnPH20的共同用药方案获准上市,覆盖肿瘤、自身免疫、免疫接种和神经系统疾病等领域。

根据中国相关法规要求,HLXTE-HAAs02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根据研发经验,药品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因安全性或/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药品研发及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6-048
-------------	-----------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获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药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FXB071用于晚期肺癌临床试验的批准。复星医药药业于条件具备后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开展该药的相关临床研究。

二、FXB071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
FXB071为本公司(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与Teva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td.(以下简称“Teva”)合作开发的PD-1靶向PD-L2-融合蛋白,并由本集团享有中国及复星的东亚地区独家开发、生产及商业化权利。

FXB071通过选择性靶向肿瘤细胞中的细胞蛋白-2(L-12)递送抗肿瘤微环境内表达PD-1的T细胞,从而增强T细胞活性,并降低全身毒性。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6年3月31日),由合作Teva研发的2种药物(Teva药物名称:TEV-56278)的国际I期临床研究正在美国及加拿大开展中。

截至2026年2月,本集团研发针对FXB071的外资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628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期,于全球范围尚无PD-L1-12靶点药物获批上市。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相关法规要求,FXB071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根据研发经验,药品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因安全性或/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药品研发及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6-050
-------------	-----------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复星医药创新项目的培育和孵化赛道,本集团拟作为LP参与设立目标基金(由天津二期基金、杭州基金两支平行基金组成),其中:

1.天津二期基金计划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控股企业苏州君明、天津君明拟作为LP分别认缴出资28,800万元、100,000万元认缴该基金的等额份额;

2.杭州基金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控股的控股子公司/企业拟作为LP认缴出资不超过34,800万元认缴该基金的等额份额;截至本公告日期,杭州基金在募集过程中,其他投资人尚未全部确定,合伙协议尚未签订。杭州基金的募集情况以最终签订合伙协议并达成该协议约定为准,再次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 本次参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关联/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平行基金的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期,杭州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尚未全部确定;如参与杭州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构成关联/关联方,本公司将根据投资上市地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再次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1.根据募投计划,目标基金由天津二期基金、杭州基金两支平行基金组成,且需在分别完成募集、取得中基协备案并满足各自决策机制约定的条件下共同完成实缴出资。

截至本公告日期:(1)天津二期基金的合伙协议已签订,但尚未完成实缴出资;(2)杭州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其他投资人及其各自认缴金额尚未全部确定,合伙协议尚未签订,该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目标基金是否完成募集并实现对外投资,尚存在不确定性。

2.目标基金募集的项目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的经济结构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且投资周期较长,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概述
天津二期基金将主要以天津市、杭州地区为重点,筛选潜在需求高、成功风险小、市场空间大的投资机会,转化中外医药及生物医药、医疗器械、体外诊断技术等领域,以孵化早期项目,参加长期项目为主。

1.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控股企业苏州君明、天津君明与其他三方共同投资设立平行基金合伙企业,拟共同出资设立天津二期基金,该基金计划募集资金1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6年3月31日)下同,天津二期基金合伙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期限
复星二期基金	GP	200	0.0%	现金	实缴
苏州二期基金	LP	60,000	60.0%	货币	实缴
天津二期基金	LP	30,000	30.0%	货币	实缴
天津二期基金	LP	28,800	28.8%	货币	实缴
天津二期基金	LP	1,000,000	100.0%	货币	实缴

注1:各方实际持有该基金的比例以最终实缴情况为准。

注2: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

注3: